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揭西县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揭西县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6.1890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6.1890	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	合 计	其 中		
	地 类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6.1890		6.1890	
	(一) 农用地		5.7356		5.7356	
	其 中	耕地		1.7035		1.7035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
		林地 (其中带 K1.3927)		1.3940		1.3940
		园地		0.0687		0.0687
		养殖水面				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 (其中带 K2.3686)		2.5694		2.5694
(二) 建设用地						
(三) 未利用地		0.4534		0.4534		
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揭西县产业园塔头镇大坪埔地段		地块 1	2.3310	工矿仓储用地	
	揭西县产业园塔头镇大坪埔地段		地块 2	0.8064	工矿仓储用地	
	揭西县产业园塔头镇大坪埔地段		地块 3	2.4890	工矿仓储用地	
	揭西县产业园塔头镇大坪埔地段		地块 4	0.2379	商服用地(留用地)	
	揭西县产业园塔头镇大坪埔地段		地块 5	0.3247	商服用地(留用地)	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5. 7356		5. 7356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5. 4648		5. 4648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镇 级	符合		镇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5. 7356	0		5. 7356	5. 4648	
<p>该批次用地为揭西县产业园项目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6. 1890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5. 7356 公顷（耕地 5. 4648 公顷，含可调整地类）需转为建设用地，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6. 1890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5. 7356 公顷、耕地指标 5. 4648 公顷）。</p>					

填表人：张文海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1.7035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3.7613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揭西县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揭西县自然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开垦费总额	98.3664	平均缴费标准	18 元/平方米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缴费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440000202112902388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5.4648		5.4648	
补充水田规模	5.1135		5.1135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87952.2000		87952.2000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 单位	乡（镇）	塔头镇						
	社（村）	大坪埔经济联合社						
权属状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	
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	占压地 类面积	实际征 收面积	留用地 不涉及 补偿面 积	前三 年平 均年 产值	土地补 偿费 倍数	安置费 补助 倍数	
	耕地	水田	1.4491	1.4491		2.94	12.2449	18.3674
		水浇地						
		旱地	0.2544	0.0004	0.2540	2.94	12.2449	18.3674
	地类	地类面 积	实际征 收面积	留用地 不涉及 补偿面 积	费用标准			
	林 地	1.3940	1.3940		90			
	园 地	0.0687	0.0687		90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2.5694	2.2608	0.3086	90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		
	未 利 用 地	0.4534	0.4534		90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6.5228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8.7960		
征地总费用		531.694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4.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大坪埔经济联合社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留用地，面积为0.5626公顷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。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陈驱